

## 第四章 規劃研究結果

175-177

本章乃呈現本研究奠基於文獻資料分析及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分別歸納為選替學校之學校組織與行政、課程教學與評鑑、人員甄選與培訓、學生輔導與管理、學校設備與資源等各節，以達成本規劃研究之目的。

### 第一節 選替學校之學校組織與行政

#### 壹、設校之法源依據

- 178 179
- 一、教育基本法第三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 二、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三、基本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

其發展。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 四、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厥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五、 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六、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教育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聯合協調省（市）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
- 七、 教育部八十六年六月台（八十六）訓（三）字第八六〇六三五四〇號函「青少年輔導計畫」執行要項第四條：「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與安置」，及其第二點：「籌設中途學校」。
- 八、 教育部八十八年一月修訂台（八十八）訓三字第八八〇〇三六八二號函頒佈「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方法之第十九點：「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結合省市、縣市教育及社政廳處局，積極規劃多元型態中途教育設施 中途學校（包括資源班、分班、分校、以及與社政保護單位合作式班別），為特殊需要中輟復學學生提供另類教育內涵（供應食宿，實用活動技藝導向課程，有社工員、心理師協助），九十二年度之前，每縣市應至少有一所中途學校，全國每年約可照顧二〇〇〇人至三〇〇〇人中輟而需要具體協助之學生。」
- 九、 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台（八十八）參字第八八〇三一三三五號頒佈「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十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中輟復學學生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應設多元型態

中途學校或班級，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中輟。」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執行通報業務，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長期（多次）中輟生，籌設多元中途學校或班級，規劃適性教育課程」。

十、 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台（八十八）訓（三）字第八八〇三五九九二號頒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第一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家庭變故、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或需要特別保護之學生（含不幸少女）順利就學，培養適性發展之國民，依據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強學條例之精神，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第三條：「為培育適性發展之國民，落實部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直轄市、縣（市）應視學生之需要，積極籌設適當類型之中途學校」。

目前，在我國的所有涉及「中輟學生」的有關選替教育學校之法令、規章中，皆稱為多元型態「中途學校」，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中途學校泛指有別於一般正規學校而能提供具有銜接、中介作用之教育設施」。未來，研究小組則期待能有專門收容中輟學生或危機學生之「選替學校」的設置，並制訂「選替教育法」加以規範之。

## 貳、選替學校之設置

### 一、選替學校教育理念

選替教育之實施應秉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主動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與經驗性學習活動，協助每位學生在最適合其學習之環境中愉快地學習和成長，促進其社會、情緒、心靈、

體能、智能等方面之全人發展，以充分發揮潛能，體認自我價值，成為身心健康之國民。

## 二、選替學校設校目標

選替學校的設校目標，主要有下列數項：

(一) 協助因個人、家庭、社會及教育不利因素而中途輟學的青少年能繼續接受適切的教育與輔導，促進良好的社會適應。

(二) 協助青少年參與涵蓋基本學術、生活、技藝、諮商等選替教育，以均衡滿足青少年在學業、生活、生涯與行為改變等各方面的教育與輔導需求。

(三) 協助青少年浸淫在愉快的多元化學習經驗中，發展自我潛能、提升自我肯定、達成自我實現。

(四) 預防青少年產生嚴重偏差或犯罪行為問題。

## 三、選替學校招生對象

選替學校的招生對象為中途輟學或有中途輟學之虞的學生，係指因個人、家庭、學校、社會或文化等因素造成在正規教育體系中適應或學習困難，致需選替學校教育提供特別協助者。包括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經鑑定有立即安置與輔導之需要者：

(一) 在正規教育體系中缺乏學習動機和低成就的學生，或者是學習進度嚴重落後的學生。

(二) 已離開正規學校體系或已經謀職工作的長期中輟學生。

- (三) 一般學校中的慣性違規犯過學生，以及被退學學生。
- (四) 有藥物濫用習性而需定期接受藥物戒治的學生。
- (五) 有肢體、性、心理虐待傾向而需定期接受精神醫療或矯正處遇的學生。
- (六) 涉入刑事司法體系的受保護學生或犯行青少年。

#### 四、選替學校設置類型

選替學校之設置，可分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兩階段，得分別設置或合併設置。學校名稱除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外，並得以代表選替學校設置精神之適當名稱加以命名。

選替學校之類型，可概分為下列四類：

- (一) 獨立式選替學校：係指單獨設置之選替學校，有獨立之組織體系，並規劃學生本位之課程設計。大多提供學生住宿、膳食、選替教育課程與輔導措施。
- (二) 附設式選替學校：係指附設於一般學校之分校或分部，有獨立之組織體系與學生本位之課程設計。提供學生住宿、膳食、選替教育課程與輔導措施。
- (三) 資源式選替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模式設置之選替教育班，在正規教育體系中提供學生部分時間的選替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必要時得提供學生住宿與膳食。
- (四) 合作式選替學校：凡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與學校合作，就學生之安置、輔導與教育分工實施者均屬之。

## 五、選替學校辦學主體

選替學校辦學主體分別為中央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以及民間團體。

(一) 獨立式選替學校宜由教育部統轄辦理，或督導數個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聯合辦理。

(二) 附設式及資源式選替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逕行視地方教育需要辦理。

(三) 合作式選替學校則鼓勵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社會福利機構、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選替學校應優予獎勵或補助。

## 六、選替學校之學校規模

選替學校之學校規模，每班學生人數以至少十名、至多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以利班級團體輔導之進行。獨立式及附設式選替學校應有完整之校園，規劃完善之教育與輔導設施，並可容納三至十二個班級，總學生數以不超過兩百名為原則。資源式選替學校則以一至三班為原則，總學生數以不超過六十名為原則。合作式選替學校依班級數規模比照獨立式或資源式選替學校辦理。

## 七、選替學校行政組織

選替學校須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學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職工代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社會服務代表、公共安全代表、社區代表等組成，人數應不少於六人、不多於十五人。由校長主持召開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或一切校務發展與規劃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議。

選替學校之行政組織，除依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獨立式選替學校：

1、校長：置校長一名，綜理校務，應為專任，由教育部遴選聘任之。

2、教務處：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兼任，得視學校規模設置教學設備、註冊、資訊等組。

3、學務處：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兼任，得視學校規模設置訓育、體育衛生、生活教育等組。

4、總務處：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兼任，得視學校規模設置文書、事務、警衛等組。

5、輔導中心：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輔導經驗之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得視學校規模設置諮商、社工與研究等組，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之。

6、導師：每班置導師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之。

7、人事、會計單位：依人事、主計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之。

(二) 附設式選替學校：

1、校長：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

2、校務處：置主任一名，由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專任教師兼任，協助校長綜理中途學校校務。

3、教務組：置組長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負責教學設備、註冊、與資訊等事宜。

4、學務組：置組長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負責學生訓育、體育衛生與生活教育等事宜。

5、輔導組：置組長一名，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負責學生諮商、社工與研究事宜。

6、導師：每班置導師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

7、總務、人事、會計：由原校總務、人事、會計兼任。

(三) 資源式選替學校：

1、校長：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

2、輔導組：置組長一名，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協助辦理選替學校校務，並負責學生諮商、社工與研究事宜。

3、導師：每班置導師一名，由專任教師兼任。

4、各處室業務：由原校各處室兼辦。

(三) 合作式選替學校則依班級數規模及學校實際情況比照獨立式、附設式或資源式選替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選替學校入學與修業

選替學校之入學採申請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由原就讀學校導師及輔導教師、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者或法院觀護人向各選替學校提出入學推薦，並由學生家



長、監護人提出入學申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者由法院裁定之。

- (二) 學校於接獲入學申請或法院裁定後，由校長召集校內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及學生家長組成鑑定、安置與輔導小組，召開會議，評估及鑑定學生的興趣、性向、能力、成就（學科成績）、人格、情緒表現、行為表現，以及學習需求與輔導需求等。並將各項鑑定結果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核定之。
- (三) 學校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通過結果，安置學生於適當班級就讀，或安排接受適當之心理教育課程與輔導方案。
- (四) 選替學校之修業規定，以一學期為修業期間，並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學生修業期滿應由鑑定、安置與輔導小組進行評估鑑定，以輔導轉介至適當公私立學校就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

## 第二節 選替學校之課程教學與評鑑

### 壹、選替教育方案課程規劃

選替教育的課程取向，系參照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培養學生七大學習領域之基本能力，並藉由多元及創新的課程，以符合學生的需要，期能應用於現實生活之中。本研究小組將選替教育的課程內涵，歸納為基本學科課程、技藝教育課程和心理教育課程等三大主要範疇，分別概述其重要內涵，並規劃其授課時數之